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成員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即時 (及自動) 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非另有決定，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3. 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彼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與會成員可就該會議委任一名主席。

4. 出席會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須應要求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權利。

5. 秘書

公司秘書將擔任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人士（毋須為董事）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6. 通告

各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三(3)個營業日派發予各成員。

7. 表決

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出席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8. 書面決議案

除法例規定者外，決議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即告生效，猶如該項決議案已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樣。

9. 會議形式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間以同時及即時溝通之方式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10. 授權

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時獲取專業意見。

11. 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獲指派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酬金是否適當等因素；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定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 (e) 檢討及審批因不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且任何補償款項於其他方面均屬合理及恰當；及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